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范仕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2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长期合作以来，熟悉公司业务，勤勉尽责，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赵军，回避表决股数 37,579,11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回避表决股数 30,829,357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回避表决股数 30,829,357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立灏、罗小杭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达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范仕杰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向上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羊建军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小华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少波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叶洪亮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